

江户时代享保年间日本有关清朝及满语研究

楠木贤道 著 阿拉腾 译

(日本筑波大学 人文社会系)

摘要: 在与清雍正朝同时代的日本江户时代享保年间,即 18 世纪上叶,儒生荻生北溪、深见有邻以满足德川幕府的清朝情报咨询为己任,编辑《华夷变态》,翻译《大清会典》,撰著《清朝探视》,从满语官职称谓的理解与翻译的角度考察清朝政权的本质,认定其为沿袭明朝六部典例,增辟满洲特色职官,并由清朝皇帝、宗室王公、蒙古王公充斥统治阶级层的政权。

关键词: 大清会典; 清朝探视; 唐船风说书; 满语

中图分类号: H2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7873(2013) 01 - 0075 - 09

皇权得到强化的清雍正朝(1723 - 1735),正是日本因政治改革而重整德川幕府的八代将军德川吉宗治世(1716 - 1745)的享保年间(1716 - 1735)。本文欲以荻生北溪这个儒生为焦点,探讨享保改革期间,在封建国家体制的幕藩体制下,日本知识人是如何认识同时代清朝的问题。特别是想阐明对于清朝有别于明朝,拥戴满族人为皇帝,拥有以满洲、蒙古、汉军组成的被称作八旗的世袭支配阶层,以及满语作为清朝第一官方语言等事情,日本有识之士是怎样理解的,是如何获取有关满语的知识,其研究水平又是怎样的等问题。

德川幕府实施海禁政策,处于所谓的锁国状态,不过,日本人的航海虽然受到禁止,汉文典籍却通过长崎贸易被积极输入。特别是为了充当享保改革的参考资料,德川吉宗竭尽全力收购汉文典籍,让儒臣及学者对这些典籍加以研究并提出报告,从而留下大量可资了解当时日本研究清朝状况线索的资料。

一、清朝的交替与《华夷变态》

德川幕府通过当时唯一的通商口岸长崎,让来航的中国船长向奉行(平安时代至江户时代中授予武家的官职名称——译者)提供中国情况并编成《唐船风说书》。在《唐船风说书》中,幕府的儒官林鹄峰(1618 - 1680)、林凤冈(1645 - 1732)父子将 1644 - 1717 年间的内容逐次编辑为《华夷变态》。林来自林鹄峰的父亲林罗山(1583 - 1657)以来,以朱学侍奉德川幕府,然而,《华夷变态》却并未拘泥于儒家思想而不移,反以冷静而透彻的态度对作为夷狄的满族成为中原支配者这一变迁过程中的情报做了整理。同时,在江户时代,作为大君的将军、封建领主的大名、将军臣下的旗本以及富商们,都竞相从长崎输入汉文典籍,并且也输入明版、南明版的汉籍,以此收集有关“女真”的情报。另一方面,在清朝,这些时版、南明版汉籍则被定为禁书,不得传播。不过,《唐船风说书》并未超出收集整理情报的范围,伴随着深度分析的清朝研究则留待于下一个时代去完成。

收稿日期: 2013 - 04 - 01

作者简介: 楠木贤道(1961 -),男,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东北亚历史研究。

二、荻生北溪、深见有邻的康熙版《大清会典》研究及日文翻译

为推进享保改革,八代将军德川吉宗(1673-1751)通过长崎贸易从清朝输入了康熙版《大清会典》(1690)等大量有关法制史的汉文典籍作为参考资料,并责成寄合儒学(类似于学术顾问——译者)们研究并翻译成日文。1720年,首先收集到康熙版《大清会典》木刻版一部,幕府注意到其很高的史料价值,便欲进一步购买,于是于1722年又收集到抄本一部。收入康熙版《大清会典》后,德川吉宗即命寄合儒者荻生北溪及深见有邻,以与明朝有何相异的视点,探明清朝究竟是何王朝。

荻生北溪(1669-1754)为著名古文辞学创立者荻生徂徕的胞弟。荻生徂徕曾为五代将军德川纲吉的侧用人(服侍左右的人)柳泽吉保的臣下,因而荻生北溪继承了荻生家的家长。而荻生北溪被任命为寄合儒者是在1718年。

深见有邻(1691-1773)的曾祖父为明朝移民。深见有邻继承家长成为寄合儒者也在1718年。其学识得到承认,遂于1734年被任命为德川幕府的图书馆红叶山文库的负责人——“书籍奉行”。

荻生北溪根据1722年收入的康熙版《大清会典》手抄本,于享保7年(1722)10月至9年(1724)5月期间,在江户进行研究并翻译成日文。其成果以“清会典吏部”、“六部尚书考”、“大清会典·卷之四十八”、“清朝官职目录”等篇目收录于儒学学者们奉德川吉宗之命对中国的制度所作研究报告《名家丛书》的《荻生考》中。另外,《名家丛书》被收藏在红叶山文库中,现藏于接收了红叶山文库藏书的日本国立公文书馆中。

深见有邻则于1720年携带木刻本的康熙版《大清会典》前往长崎进行研究,并将其翻译成日文。他曾于享保6年(1721)12月至12年(1727)2月之间在长崎滞留,估计在此前期将功夫花在了对《大清会典》的研究及翻译上。其成果以“大清会典目录·宗人府·内阁·吏部·礼部·户部”、“大清会典·兵部”、“明清会典之内”等篇目同样被收入《名家丛书》的《深见考》中。^①

即便是在汉语、汉学、儒教上深有造诣的荻生北溪和深见有邻,似乎也曾遇到了极大的困难。困难之一似乎在于清朝的第一官方用语满语上。在康熙版《大清会典》的官职(包括世职、爵位)中,满语名同汉语名混在一起。

清朝自太宗皇太极治世(1626-1643)以来,采纳了中国传统的官制,并对这些传统的汉语官职名称做了适当的满语翻译。与此相对,为了调和清朝特有的官制与传统中国官制之间的矛盾,便将清朝独有的满语官职名称翻译成汉语,或者以现存的汉语官职名称去充当。这些满汉官职名称的整理工作,在康熙版《大清会典》编纂完结时大部分已完成。不过,明朝未有而清朝特有的内务府、八旗官职名称,以及有别于明朝,在清朝占据重要地位的王府官职名称则并未翻译成汉语。于是,在《大清会典》中,这样的官职名称就借用汉字的发音,将其转写为满语后记录下来。如果没有满语知识,这些满语官职名称就只会是一些没有意义的汉字罗列,无法根据其字义理解其职掌。

以汉字转写的这些满语官职名称,实际上就给荻生北溪深见有邻的康熙版《大清会典》研究、日译带来了困难。在《名家丛书》第54册《深见考》“深见杂考”中有这样一段话:

王府 包衣大 阿敦大 布大衣大 此三人为满洲官名,不能理解。不过,这些文字的发音似乎是满语的发音。似为照料皇帝私生活的职位。^②

同样的行间小注也可在《深见考》“深见杂考”之“王府 乌林大 五旗弓匠 固山大”、“王府法且师大衣杭大”、“各部乌林大(康熙版《大清会典》卷6,吏部4,品级条对应部分则为‘各部乌林人’)”等各条中见到。另外,《名家丛书》第72册《荻生考》“清朝职官目录”宗室条载:

^① 以上参见大庭修《江户时代接受中国文化研究》,第233-245页,同朋舍,1984年。

^② 引文中的小字原文为行间小注。

和硕亲王 天子之皇子及亲王之一子在继承家长时,即为此位。明朝时仅有亲王,而清朝则将鞑词附于其上,成和硕亲王。

多罗亲王 亲王的末子及郡王之一子在继承家长时,即为此位。在明朝时,此亦仅为郡王,清朝时将鞑语附加其上,成多罗郡王。

固伦公主 正宫所生皇女。公主自古以来为称呼天子之女之词。固伦为鞑词。

和硕公主 天子之庶妃所生皇女。为他人之女,中宫之养女亦据此位。和硕为鞑词。

另外 额驸、世职官员条中亦可见同样情形。“一等公 在此之下为世职。公侯伯之名称自古代至明朝一直存在。一等二等三等等其他名称皆为清朝之鞑词。”“一等精奇尼哈番……一等阿思哈尼哈番……一等阿达哈哈番……一等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

另外,内务府条辩称“以下三语为鞑词,职掌未详。掌仪司布达衣大六人,掌仪司茶衣大四人,掌仪司阿木孙章京四人。”

再如亲王府、郡王府条:

○亲王府文官 包衣大三人,正六品。阿敦大一人,正六品。布大衣大一人,正六品。乌林大二人,正七品。法克师大四人,正八品。衣杭大二,正八品。

○郡王府文官 包衣大三人,正六品。阿敦大一人,正六品。布大衣大一人,正六品。乌林大二人,正七品。法克师大四人,正八品。衣杭大二,正八品。

皆为满官。为鞑词,职掌不详。

在这些官职中,可明确认定的仅有和硕亲王、多罗亲王、固伦公主、和硕公主。其余的都因其为满语而遇上障碍,其职掌、实际状态没有能够确切把握。

三、荻生北溪、深见有邻的《清朝探事》

对于这些满语世职、官职问题,荻生北溪、深见有邻乃至接受报告的德川吉宗将军等自然也没有弄清楚。

江户时代有《清朝探事》抄本,在其跋文中可见,“此问答为享保初年深见久大夫(有邻)后称为新兵卫。为高玄岱之子。奉命前往肥前的长崎时,依据将军之于督察药材之机顺便询问舶来唐人之旨意,所录清人朱佩章回答之书。此时,由江户的儒官荻生氏(北溪)日译后呈送将军。”

另外,在另外的抄本中记有,“在享保年间,命荻生总七郎(北溪),由深见久大夫传达,询问清人朱佩章,记录朱佩章所回答内容之呈送件之抄本。”

也就是说,《清朝探事》即为奉德川吉宗将军之命,由江户的荻生北溪通过长崎的深见有邻,询问了乘船前来的清朝商人朱佩章,将其回答翻译成日文后呈送德川吉宗之件。

朱佩章于享保10年(1725)2月至11年2月,以及11年11月至12年6月之间两次行船停靠长崎,^①这与深见有邻于长崎的滞留时期相重合。《清朝探事》被呈送德川吉宗以后,由红叶山文库收藏上架,此后,似乎经人抄录后逐渐做了增补,形成各种抄本,得到流传。增补的部分,需要引起注意的是,按其时期,其中明显包含与朱佩章、荻生北溪、深见有邻无关的部分。以下,本稿利用筑波大学图书馆所藏《清朝探事》进行讨论。

此《清朝探事》由上下2卷构成,上卷以“器物之问”开头。“器物之问”由40项问题构成,即,红火炮·发贡、射之一力二力、鸣金边、锡鬃、冠顶、顶圈、圆月、明轿、兵举、心红、马的饲料与空草、湖银、徽袋、戏、喇嘛、偷创、台吉、格、精奇尼哈番、马法·楼军、钦部、颜曾孟仲、档、云南妙安府、纛章京、噶布昂邦、摆牙刺、虾或作下字、法一屯大、包衣大、布大衣大、茶衣大、阿木孙章京、阿敦大臣、阿敦大、衣枕大、

^① 请参照大庭修《江户时代接受中国文化研究》(同朋舍,1984年)233-245页。

法克师大、乌林大、乌林人、拨什库等。虽为“器物之问”，但实际上并不限于器物，还涉及地名、官职名、儒家思想家名字等多方面，所收有关满语词汇的问题多至 22 条，超过半数。

有关满语词汇的问答如下(序号为笔者所加)：

- ①“喇嘛”是僧侣。以前说过那样。
- ②“台吉”是蒙古之王爵。塔布囊是蒙古之公爵也。
- ③“格”是宗室之女也。与汉语之“姑娘”相等。
- ④“精奇尼哈番”此词是清世袭的爵名也。译语未审。
- ⑤“马法、楼军”共是守库人也。其中“马法”是小头也。
- ⑥“档”是满语的本子也。
- ⑦“纛章京”章京，此言武官。纛章京即是领大纛之官。
- ⑧“噶布昂邦”噶布，此言射箭；昂邦，此言大臣。噶布昂邦即是管射箭大臣。噶布什贤，噶布，此言射箭；什贤，此言勇健。噶布什贤即是管射箭之官也。汉御未详。
- ⑨“摆牙刺”汉御及译语未详。
- ⑩“虾或作下字”汉御称为侍卫。译语未详。
- ⑪“法一屯大”此言管王府之官。汉御称为长史。
- ⑫“包衣大”，包衣，此言家奴；大，此言头目。包衣大即是一家管事的总管官也。
- ⑬“布打衣大”或作布大衣大。布打，此言饭；衣，此言之。即是管饭食之头目。乃是厨房官也。
- ⑭“茶衣大”乃是管茶头目。即是茶房官也。
- ⑮“阿木孙章京”阿木孙，此言祭祀器皿。即是管祭祀器皿之官。
- ⑯“阿敦大臣”阿敦，此言马圈。即是管马大臣也。
- ⑰“阿敦大”即是管马的。乃是马房官。
- ⑱“衣枕大”衣枕，此言牛。即是管牛圈之官。
- ⑲“法克师大”法克师，此言匠人。是管匠人的头目也。
- ⑳“乌林大”，乌林，此言财帛。乌林大是管财帛库之头目也。
- ㉑“乌林人”，乌林人即是管财帛的人。
- ㉒“拨什库”，旗下五十名兵有一名拨什库，即如管队百总之类。译语未详。

以下再加上笔者对各个问题的解说。

①“喇嘛”，满语拼作 lama。起源于藏语对“僧侣”的敬称，亦用于清朝所认定藏传佛教僧侣的职位。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144，理藩院 3，柔远清吏司有喇嘛条。

②“台吉”，满语拼作 taiji。本来是“太子”的音译，在蒙古语里用于继承成吉思汗血统的首长阶层的称号。“塔布囊”，满语拼作 tabunang，用于非成吉思汗血统的异姓首长阶层的称号。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142，理藩院 1，爵级条有作为外藩蒙古王公的台吉、塔布囊的记载。

③“格”，本应记作“格格”，满语拼作 gege，为年轻女性的尊称，用于册封部分宗室的女儿的称号。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1，宗人府里记有崇德元年确定封爵制度，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公之女儿分别封为和硕格格、多罗格格、多罗格格、固山格格、公格格等。顺治十七年(1660)分别为和硕亲王的女儿附加郡主、多罗郡王的女儿多罗格格附加县主、多罗贝子的女儿多罗格格附加郡君、固山贝子的女儿固山格格附加县君等汉译称号。

④“精奇尼哈番”，满语拼作 jingkini hafan。为顺治四年(1647)所改世职名称。乾隆元年汉译为子爵，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81，兵部 1，武选清吏司，品级条则仅记有满语音“精奇尼哈番”。

⑤“马法”，满语拼作 mafa。原义为“祖先”。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149，内务府 1，内务府，官制条有“凡官员、笔帖式、乌林人、马法、首领、诸陵尚膳·尚茶等人，俱由内务府总管具题补授”之记录。“楼

军”则不详。

⑥“档”满语拼作 dangse ,义为“文书”。一般用作“档子”的音译。

⑦“纛”满语拼作 tu ,原义“大旗”,其对应单词广泛存在于阿尔泰诸语。汉语的“纛”亦为“大旗”之义。“章京”为有职位、品级武官的满语。“纛章京”为满语的官职名称,拼作 tui anggin ,为统辖护军 bayara(摆牙喇)的武官。顺治十七年时 tui anggin 汉译为“护军统领”。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81 ,兵部 1 ,武选清吏司,品级条则以汉译记录。

⑧回答者朱佩章将“噶布”理解为“射箭”的动词 gabta - 恐有误。“噶布什贤”gabsihiyan 为一个单词,无法再分解。“昂邦”anban 单用时应汉译为名词“大臣”。“噶布昂邦”当为顺治元年以满语名称“噶布什贤噶喇衣昂邦”gabsihiyan gala i amban 设置,顺治十七年时汉译为“前锋统领”之官职名称的惯称。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81 ,兵部 1 ,武选清吏司,品级条以汉译记录。

⑨“摆牙刺”,满语拼作 bayara ,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81 ,兵部 ,武选清吏司,八旗甲兵条已汉译为“护军”。

⑩“虾”、“下”,满语拼作 hiya。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81 ,兵部 1 ,武选清吏司,品级条已汉译为“侍卫”。

⑪“法一屯大”,满语拼作 faidan i da。如所回答,为王府之官职,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81 ,兵部 1 ,武选清吏司,品级条已汉译为“长史”。

⑫“包衣大”,满语拼作 booi da。如所回答,“包衣”意为“家的”,“大”意为“头目”。不过,将“包衣大”解释为“一家管事的总管官”,未免有些过分通俗。实为管理以内务府、王府所辖披甲构成的官职名称“管领”。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3 ,兵部 1 ,文选清吏司,官制 1 条及卷 149 ,内务府 1 ,内务府,官制条则尚未汉译,记作“包衣大”。

⑬“布打衣大”,满语拼作 buda i da。如所回答,“布打”意为“饭”,“衣”为属格格助词。隶属于内务府、王府,为皇帝、诸王提供膳食的官职名称。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3 ,吏部 1 ,文选清吏司,官制 1 条及卷 149 ,内务府 1 ,内务府,官制条则尚未汉译,记作“布打衣大”。

⑭“茶衣大”,满语拼作 cai i da。隶属于内务府,为皇帝提供茶水的官职名称。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149 ,内务府 1 ,内务府,官制条尚未汉译,记作“茶衣大”。

⑮“阿木孙章京”,满语拼作 amusun i janggin。“阿木孙”意为“献神的酒食”,“阿木孙章京”为隶属于内务府,准备祭礼用供物的官职名称。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149 ,内务府 1 ,内务府,官制条尚未汉译,记作“阿木孙章京”。

⑯“阿敦大臣”,满语拼作 adun i amban。“阿敦”为牧群 adun 的音译,“大臣”为 amban 的汉译。为内务府所属掌管有关御马事务的上驷院的长官。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149 ,内务府 1 ,内务府,官制条仍作“阿敦大臣”,为不完全汉译。

⑰“阿敦大”,满语拼作 adun i da。隶属于王府,为管理牧放诸王马群之官职。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3 ,吏部 1 ,文选清吏司,官制 1 条尚未汉译,记作“阿敦大”。

⑱“衣枕大”为“衣杭大”之误笔。满语拼作 ihan i da。如所回答,“衣杭 ihan”义为牛。隶属于王府,为管理牧放诸王牛群之官职。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3 ,吏部 1 ,文选清吏司,官制 1 条尚未汉译,记作“衣杭大”。

⑲“法克师大”,满语拼作 faksi i da。如所回答,“法克师 faksi”义为“匠人”。“法克师大”为管理王府所属职务之官职。康熙版《大清会典》卷 3 ,吏部 1 ,文选清吏司,官制 1 条尚未汉译,记作“法克师大”。

⑳“乌林大”,满语拼作 ulin i da。如所回答,“乌林”义为“财帛”。“乌林大”为管理各种官库的官职。康熙版《大清会典》中多用汉译的“司库”,卷 3 ,吏部 1 ,文选清吏司,官制 1 条中,涉及王府时则直接用满语官职名“乌林大”。

①“乌林人”满语拼作 ulin i niyalma。“人”为 niyalma 的汉译。康熙版《大清会典》卷6,吏部4,品级条里仍作“乌林人”,为不完全汉译。

②“拨什库”满语拼作 bošokū,各佐领下任命四到六名,处理佐内事务及记录之人员。康熙版《大清会典》卷81,兵部1,武选清吏司,八旗甲兵条中尚未汉译,仅记“拨什库”。

四、《清朝探事》及康熙版《大清会典》之满语词汇

《清朝探事》上卷“器物之问”中收录有关满语词汇的问题有22条。这些问答与“器物之问”项目名称并无关联,除⑥以外皆为官职名称。从此可以窥知荻生北溪、深见有邻的兴趣所在。

如前所述,荻生北溪、深见有邻在研究、翻译康熙版《大清会典》时,无法理解的官职除阿思哈尼番、阿达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等四个世职以外,就《清朝探事》中的④、⑫-⑯等项问题向朱佩章做了提问。针对世职的提问,如果以精奇尼哈番为代表的话,那么,在进行康熙版《大清会典》的研究、翻译时,对不能理解的满语官职名称,荻生北溪、深见有邻则明显全都有赖于朱佩章的回答。此时,有关康熙版《大清会典》的报告(以后被收集为《名家丛书》)业已向德川吉宗提出,因而只能认为荻生北溪、深见有邻没有能够予以订正。即是说,至少《清朝探事》上卷的“器物之问”之问答,是在荻生北溪、深见有邻研究、翻译康熙版《大清会典》以后所进行的。

其余有关满语词汇的问项可以分成①②③⑤⑥⑯及⑦-⑪两部分。①②③⑤⑥⑯为康熙版《大清会典》出现的满语词汇。《名家丛书》所收荻生北溪、深见有邻的报告中,虽无有关这些词汇的记录,然而当时所完成的康熙版《大清会典》研究报告并不一定全部收录于现存的《名家丛书》。①②③⑤⑥⑯满语词汇也一定引起荻生北溪、深见有邻的注意,当然,也不排除二人在提交《名家丛书》所收报告以后,又向朱佩章做了提问的可能性。

⑦-⑪则在康熙版《大清会典》告成时业已译成汉语,因而其中记载了其汉译。那么,荻生北溪、深见有邻是如何了解到已经汉译了的康熙版《大清会典》中以汉字转写的满语官职名称的呢?

日本国立公文馆藏《满汉纪闻》一书,似乎是在《清朝探事》之前20年与来长崎的唐人之间所做问答的抄本。^①该书中有“清朝满洲官衙”条,录有不太完整的满、汉语武官职名的指称对象。“……巴雅喇囊章京,即护军统领。……噶布显噶喇昂邦,即前锋统领。……噶布显下,前锋侍卫。……王下法一丹尼大,即王府长史。”其转写汉字虽有若干不同,从中可知⑦-⑪的全部满汉语对照。可以推知,荻生北溪、深见有邻事先显然浏览过既存的与唐人之间的问答书,并且是在研讨了20年前的问答书《满汉纪闻》以后才去进行问答的。

那么为何会就康熙版《大清会典》中已有汉译记载的⑦-⑪的官职名询问其满语官职名呢?此疑问可从对22条问题的整体回答上得到解答。各条目的回答多为分析性的,对构成问题的满语单词进行解释,以此试图说明官职职掌的实际状况。在⑬中甚至对其格助词加以解说,一直追及满语语法。这种回答方法似乎反映了深见有邻、荻生北溪的求知心。荻生北溪、深见有邻并非满足于单纯的满汉语名称的对应,而是对康熙版《大清会典》中已有的汉译官职名,如⑦-⑪那样,专门就其说明性的满语本来的官职名作了提问。不过,所期待的回答水平似乎已经超出朱佩章的能力范围,^②有些项目的满语词义或未能解明,或如⑧那样错误解释,或如⑫那样最多能够逐字解释,对其职掌却不能具体提示等等。

① 以问答内容中“今乙酉岁,康熙四十四年”为据。另外,古典研究会编集《唐话辞书类集》第19集(汲古书院,1975年)中收有同样记载的题名为《满汉琐语》的景印抄本。

② 按照大庭修《江户时代接受中国文化研究》479页所记,朱佩章曾随其舅李之凤乘船往广州行商,亦曾随其继父薛氏从军,自幼游走于中国国内十省间,对文物制度见多识广。不过,朱佩章似乎并非满人,也无从事与满语有密切关系的职业、任务的经历。

五、荻生北溪的清朝研究所要达到的目标

精读康熙版《大清会典》，深入到满语官职名称意义的荻生北溪、深见有邻的清朝研究所要达到的目标究竟在哪里？有关深见有邻没有多少像样的史料留存，而荻生北溪，则如下所记，其本人有关清朝研究的真髓留在“关于明清异同料简书”当中。

《本朝则例类编》《本朝六部则例全书》于享保7年（1722）8月19日，《集成备考》于同年9月25日通过德川吉宗从红叶山文库被借出后，于12月10日被归还。这三者皆为行政运营规则或需要参照之先例的法制史史料汇编。在借出期间，荻生北溪利用这三册书完成了《名家丛书》第65册《荻生考》“集政备考”及第66册《荻生考》“明朝清朝异同”。“集政备考”虽然采用了三书的目录体裁，不过实际上是为阅读三书而作的文档术语的词汇集。“明朝清朝异同”则利用三书对明清制度加以比较，试图揭示清朝的特征。另外，康熙版《大清会典》也曾于10月6日被借出，“明朝清朝异同”也参照了康熙版《大清会典》，不过以其所记“大清会典是否记有此事，并未查阅”来看，荻生北溪在其“明朝清朝异同”里尚未详查康熙版《大清会典》。

“明朝清朝异同”虽然也曾指出明清之间本质上的差异，但是从整体上看，则多为一些细小差别的罗列，不免给人以一种松散的感觉。这是由于所参考三书都是依据自明朝沿袭而设的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的框架，将规则或先例加以分类，将清朝独有的组织、制度或塞进此六部框架之中，或将其忽略掉的缘故。荻生北溪本人似乎也并未满足于在此限制中所作的“明朝清朝异同”，而是将六部的框架拆除掉，重新研究了明清之间本质的区别，并于“明朝清朝异同”的末尾写下“关于明清异同料简书”，论述了清朝的特征。以下就“关于明清异同料简书”中的重要部分加以引用。另，括弧内为笔者所加补充、解说。

第一，明朝仅有授予宗室爵位及俸禄的规定，而完全不授官职，同时也不许其从事士农工商的生涯活动。宗室被监禁在设置于各地的王府里，禁止其自由外出。此为防止宗室犯罪而所制定的法律。至明末，为维持宗室所需的费用支出虽然庞大，然而由于宗室未曾发挥任何作用，终成无用的支出。而在清朝，则将德才兼备的宗室成员任以八旗大将，有才智的成员则许以议政王，使其参与政治（荻生北溪理解为明朝为防其成为帝位篡夺者，将皇太子以外的皇子于各地王府置于软禁状态，使其远离政治，而清朝则将其作为维护统治的人力资源，从文武两面加以积极利用）。

第二，明朝曾经仿照宋元两朝使用钞票，但实际上未能广泛使用。只是因系太祖朱元璋所定制度，未能直接废除（荻生北溪将其理解为明朝重视祖法的僵硬的法思想）。与此相对，清朝由于民心不能接受而废止了钞票。

第三，在明朝，同乡的官僚或同年科举及第的官僚喜欢称兄道弟、相互提携；而在清朝则以其妨碍政务而予以禁止（朋党之禁。在清代，严禁朋党为雍正帝治世期间，因而对于荻生北溪来说，此为有关同时代清朝政策的情报）。

第四，夷狄夺取中原者有北魏、辽、金、元、清等朝，其中北魏、辽、金在夺取中原以后，将文物制度全部改变为中原的风格，因而在王朝灭亡时无法返回故乡而使民族（原文为“种类”、“人的种类”）全部灭绝。与此相对，元朝则使用蒙古文字，没有改变蒙古风俗，并将蒙古民族与汉人分别对待，因而在明朝朱元璋夺还中原后，元朝的皇帝、官员都未遭到灭亡，能够返回蒙古地方。清朝亦模仿这些，将满官与汉官分别对待，不仅在语言上使其通用满语、蒙古语、汉语，在民族上亦分别满、蒙、汉，从官爵的品级到适用方法都分而别之，禁止满洲人、蒙古人模仿汉人的风俗（认识到针对满洲人[旗人]的专门法《八旗处分则例》《中枢政考》，针对蒙古人的专门法《蒙古例》《理藩院则例》的存在）。这是出于一旦清朝灭亡，即可回归故里的考虑（清朝通过实施针对满洲人的专门法而使满洲人的客观属性得到维持，而荻生北溪则将此理解为清朝如若面临灭亡危机之时，即可回归故里）。

第五，清朝自北京周边百姓那里夺取土地后分摊给亲王以下的八旗人丁。此为切割中原土地而设

立满洲人土地之举(荻生北溪知道北京周边设立旗地之事)。

第六 明朝将全民分为民户与军户,而民户在科举及第后可做一代官僚。军户作官(卫所官)的话则可世袭。而清朝则将全民分成旗人和汉人,汉人按照明朝的制度对待。旗人皆为世袭武官,若科举及第则可做文官。这是由于将以武官身份管理士兵的旗人看做国家的基石,将文官用作涉及政务的官吏,同时,任用旗人文官武官,将其安置在各个公所首席掌印官位置的缘故。由此,朝廷大臣多用旗人(荻生北溪理解为世袭武官、士兵皆为旗人。然而并未记述旗人即使科举不能及第,也可由皇帝直接拔擢(简选)而成为官吏之事)。京都守护(担当北京警护的步军营)使用满洲兵,而北京使用汉兵只限于巡捕五营。在地方绿旗中使用汉兵,重要据点则仍然以驻防兵丁的形式使用若干满洲兵(荻生北溪则理解为汉人绿旗遍布全国,而以满洲人为主体的八旗则用于据点的防卫)。守护京都官兵的大将(步军统领)基本上使用旗人,各地绿旗兵大将(提督、总兵官)亦大多使用旗人,而汉人则在确认其志向后任用。人身买卖为自古以来之禁制,然而清朝八旗却并不禁止买入人口(这里记述了荻生北溪对于满族社会存在独有的奴仆身份[包衣]的认识)。这是由于旗人要显示自己的威力的缘故。

第七 明朝对待蒙古王,与对待朝鲜、安南、琉球等外国的王一样。而清朝则对蒙古王特别加以区别,设置亲王、郡王、贝勒、贝子等爵位,赋予与宗室王公同等的资格,并与皇帝或宗室缔结婚姻关系,称其为外藩蒙古而格外加以尊重。有关蒙古事项则设有理藩院,与中央官厅之六部规格同等。这也是尊重蒙古的证据。朝鲜等其他外国由鸿胪寺管辖。在明朝,建立历代帝王庙,不论三皇五帝、中华夷狄,在统一过中国的历代王朝中各取一位皇帝加以祭祀。而清朝则在此基础上,以虽未统一中国,然尊重其出身满族故乡为由,将辽太祖、金太祖、金太宗同样加以祭祀。同时,亦祭祀元朝的太祖及世祖。此举虽与一个王朝仅祭祀一位皇帝的原则不符,然亦出自尊重蒙古之缘故。蒙古为特殊的国家,^①本无支付俸禄的必要,然而还是给其亲王、郡王、贝勒、贝子支付了俸禄。这是由于蒙古不产银、缎,为投其所好而将其称作俸禄,实则欲以馈赠的方式加以笼络。八旗都以满、蒙、汉三种人构成,共计24旗,再加上外藩蒙古49旗,共有73旗,以此73旗官兵威慑汉人(荻生北溪对事实有一些误认,但也认为与统领八旗的宗室王公一样,统领蒙古诸部的蒙古王公也一同构成清朝的统治阶层,宗室王公与蒙古王公的军团支配着汉人,因而清朝对蒙古王公给予各种关照。这也是现在美国“新清史”极力主张的清朝所具有的内陆亚洲政权特征的核心部分之所在)。

第八,《大清会典》也有汉文本及满文本,汉人阅读汉文本,满人阅读满文本,满文本里登载的内容汉文本里或有未予登载。这些似乎都是为了警惕汉人的缘故(荻生北溪认为《大清会典》除了汉文本以外还有满文本。同时他推测,不想让汉人知晓的内容则以满文记录。对《大清会典》这种猜测虽不恰当,不过如果连奏折制度也一同考虑的话,则可谓切中清朝本质的评判)。

如上所述,从与明朝的不同来阐明清朝特征的角度,荻生北溪的认识到达了这样一个高度,即,清朝拥戴满族皇帝,满族具有“旗人”的世袭身份,同时,宗室统领的以旗人编成的八旗,与蒙古王公统领的蒙古诸部共同构成了统治阶层;在深入研究儒教经典的同时,^②并不以儒家思想为绝对的价值观念;在使用“中原”这个词语的同时,将其当作相对的存在,试图以此着眼于清朝的现实。由此表现出其以回答德川吉宗将军的咨询为己任。

另外,仅仅依靠继承自明朝的六部框架而将先例加以分类的《本朝则例类编》《本朝六部则例全书》《集成备考》,是无法达到这样的认识高度的。直到“关于明清异同料简书”的执笔,荻生北溪似乎并未止于对内务府、理藩院、八旗的康熙版《大清会典》相关条目的阅读,而是对整部著作作了彻底的精读。这是由于《大清会典》亦为仿照《大明会典》的体裁编纂而成,因而其中清朝独有的组织、制度也同样被

^① 此“国家”并非近代的国家,荻生北溪似乎将其设想为幕藩体制下的“藩”。

^② 山井鼎(1690-1728)著,荻生北溪补遗《七经孟子考文补遗》(1731)也曾输出至清朝,受到高度评价,被收入《四库全书》。另外,《七经孟子考文补遗》于1797年由清朝官僚学者阮元(1764-1849)印刷刊行。

强行纳入到明朝的制度框架之中。如在康熙版《大清会典》中,清朝皇帝的内务府被记录在承自明朝的六部等官厅之后,靠近于全162卷末尾的卷149-154中,而有关宗室王公的家政机构的王府,除卷1的宗人府中有若干记述外,仅能散见于卷81、82有关兵部八旗的记述中,并无单独的项目。兵部全体虽然占有28卷,却多集中于记述源于明朝卫所制的绿营中,而对八旗的记述则寥寥无几。同时,有关蒙古王公及其王府的记述,仅见于对处理其事务的理藩院加以说明的卷142-145之中。另外,清朝皇帝、宗室王公、蒙古王公构成了清朝的统治阶层,这一统治阶层本来是超越于《大清会典》所记载的法、制度之上的存在,因而,对其所做的记述也是片段的。因此,要想把握清朝所具有的内陆亚洲政权的特征,就只能依靠通览《大清会典》后,将各处零星的记述编织起来。我们只能敬佩于荻生北溪的努力和洞察力以及分析能力的高强。而荻生北溪所达到的对于清朝的理解程度,就其能够认清其本质这一点上,即使以现在的研究水平去衡量,也毫不逊色。就这样,与其兄荻生徂徕一起,致力于《明律》研究的荻生北溪,通过制度史资料的分析,探索政权、社会本质的研究方法被发挥到了淋漓尽致的程度。

荻生北溪如果没有对满语官职名称进行分析的话,就恐怕无法得到“关于明清异同料简书”的研究视角,达到其研究水平。同时,不应当忽略掉荻生北溪的亲兄,同时也是其研究指导人、合作人的荻生徂徕存有初级满语研究书《满文考》的事实。^①只是在这里,重要的并非在于其是否熟读满语史料,而在于荻生北溪认识到了满语在清朝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不仅没有囿于最后的中原王朝的侧面,而且能将儒家思想加以相对化,从而得以触及以权力呈分散状态及存在世袭统治阶层为标志的清朝内陆亚洲的特征。不论是荻生北溪,还是留下著作的其兄荻生徂徕,都没有能够精读满语。日本能够精读满语的人才不得不得等待100年后高桥景保(1785-1829)的出现。

Japan's Manchu Study and Qing's Research in Edo Period

Written by Yoshimitsu kuzunoki Translated by ALTA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ology , Tsukuba university Japan)

Abstract: In the early years of 18th century , period of Kyoho which is the same time of Yongzheng period of Qing dynasty , Confucian scholar Dishengbeixi compiled “Huayi Modication” , translated “Record of Law and System from Qing Dynasty” , and composed “Visitation of Qing Dynasty” , in order to collect intelligence for Tokugawa Shogunate. Based on names of Manchu officials , these documents had an idea that intrinsic of regime of Qing Dynasty , which had institution of Manchu features , and were full of Emperor of Qing government , imperial clan , and Mongolian clan , was following from convention of Ming Dynasty.

Key words “Record of Law and System from Qing Dynasty”; “Visitation of Qing Dynasty”; “Tang Chuan Feng Shuo Shu”; Manchu

① 请参照户川芳郎、神田信夫编辑《荻生徂徕全集》第2卷(美玲书房,1974年),797-798页。